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肇源县财政局 的 肇源县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肇源县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采购：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黑龙江银嘉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75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银嘉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